

## 《梵網菩薩戒本》淺釋 10

### 壹、心是業主，身口是具--思想決定行動

### 貳、《梵網菩薩戒本》重 3—姪戒

庚三、姪戒

辛一、隨文釋義

壬一、標人

壬二、序事

癸一、止持

癸二、作持

癸三、違教

壬三、結罪

辛二、結罪重輕

壬一、具緣

壬二、開緣

辛三、持犯果報

◎《優婆塞戒經》卷3〈受戒品 14〉：「若復有人，樂爲邪姪，是人不能護自他身，一切衆生見皆生疑，所作之事，妄語在先，於一切時常受苦惱，心常散亂，不能修善，喜失財物，所有妻子心不戀慕，壽命短促，是名邪姪現在惡果。捨此身已，處在地獄，受惡色力，飢渴長命，無量苦惱，是名後世惡業果報。若得人身，惡色、惡口，人不喜見，不能守護妻妾男女。是一惡人因緣力故，一切外物不得自在。」(CBETA, T24, no. 1488, p. 1048, b16-24)

◎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5〈十地品 26〉：「邪姪之罪亦令衆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，一者妻不貞良，二者不得隨意眷屬。」(CBETA, T10, no. 279, p. 185, c21-23)

◎《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》卷5〈淨戒波羅蜜多品 6〉：「離欲邪行亦四種報。一者於現生中一切人天之所稱讚，亦無疑阻，人所敬重，遠離惡名。二者六根調善，令染欲火勢力微劣。三者於未來世所生之處，父母宗親妻子眷屬，孝友貞順純一無雜，離於女人所有過失，令諸衆生無復愛染。四者爲離邪行而得馬王陰藏之相，乃至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慈氏！當知此即名爲離於邪行四種果報。」(CBETA, T08, no. 261, p. 888, b29-c7)

### 叁、如何愛你的另外一半（惟俊和尚尼開示）